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南京鼎诚年产数量100万件红外光学镜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鼎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鼎诚年产数量100万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17-89-01-788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36号4栋		
地理坐标	（ 118 度 56 分 16.670 秒， 31 度 44 分 25.9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光学仪器制造 40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6〕53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②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号）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号）、《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10月2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政发〔2024〕101号），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原则：底线管控，绿色发展；空间转型，创新发展；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能级，开放发展；以人为本，共享发展。规划批复要求："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出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批复号：苏政复〔2025〕3号。同意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批复要求："着力将溧水区建成区域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南京南部重要增长极、东部地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号）、《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号）相符。 **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规划面积为17.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二干河，南至一干河，西至省道243，东至华桥路、乌山路、润淮大道、蟾山路、宁高高速、

河头路围合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36号4栋，位于片区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近期至2028年，规划区通过打造以新能源为龙头，以智能设备制造、数控机床为主导的高端制造产业链，培育并做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产业链优势、产品特色优势的领先型制造增长极，成长为南京都市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园区，具备国内先进管理水平。远期至2035年，规划区承接临空高端制造业与服务业链条，更加突出未来产业发展与空港服务经济，高附加值的生物科技、半导体芯片类产业比例进一步提高，更加突出面向未来的港产城一体化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满足碳达峰要求；规划区形成完善的产城融合和空港服务的发展体系；力争至2035年，建设成为南京都市圈产城融合的现代化空港新城服务中心。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光学仪器制造，主要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不属于禁止产业。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①给水工程：规划区由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供水，水源来自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水厂，供水规模90万m^3/d，水源地为长江江宁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②污水工程：园区现状依托污水处理厂为秦淮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处理规模0.5万m^3/d）、柘塘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处理规模1.5万m^3/d）。规划期持续完善园区污水配套处理设施。园区规划拟建一座柘塘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2028年建成。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拟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拟定接管要求，后期根据园区规划配合调整。③雨水工程：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高水高排”，减少机泵设施数量，节约能源。规划区内排水河道有一干河、二干河，规划对一干河河道沿岸现有雨水泵站进行整合归并，归并后规划区共设3处雨水泵站；④电力工程：现状供电电源依托110kV柘塘变、110kV乌山变。规划区内规划新建110kV变电站南塘变1处、220kV变电站郑家变1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口设置闸控，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雨水闸控截留厂区雨水管网内的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项目用水由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3.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与《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3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等禁建区的管控与保护，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用地等区域。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南京禄口机场噪声影响范围内的土地用途、空间布局及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0版）》和机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不涉及绿地及水域，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敏感目标。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属地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外排。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秦淮污水处理厂改造和柘塘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项目不涉及供热，固废均有效处置。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后定期开展例行监测，项目不涉氟。	相符

	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项目建设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将企业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根据环评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监测。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约14.67km，则本项目不在其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约2.2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_{10}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_2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用气来自供气公司，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36号4栋，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3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等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	相符

		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目。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2）园区负面准入清单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3号）园区负面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优先引入	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文件。项目未新增外排工业废水，不涉及氟。项目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限制、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等VOCs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VOCs限值要求）。		
		3. 新能源汽车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4. 智能制造、航空先进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印染、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5. 生物医药产业禁止新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6. 传统制造产业禁止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空间布局要求	园区东侧存在较多现状居民区和规划居住用地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 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4.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8 年，颗粒物 35.9408 吨/年、氮氧化物 34.0257 吨/年、二氧化硫 16.9243 吨/年、VOCs180.6792 吨/年；到 2035 年，颗粒物 38.7458 吨/年、氮氧化物 45.2885 吨/年、二氧化硫 25.2414 吨/年、VOCs 211.8095 吨/年。2.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到 2028 年，废水排放量 157.6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3.19 吨/年、氨氮 5.49 吨/年、总氮 18.99 吨/年、总磷 0.63 吨/年；到 2035 年，废水排放量 197.4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9.49 吨/年、氨氮 6.93 吨/年、总氮 23.82 吨/年、总磷 0.79 吨/年。3. 2028 年，碳排放量<26.59 万吨 CO_2/年；2035 年，碳排放量<25.23 万吨 CO_2/年。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2. 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利用	1. 规划近期（2028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281.53 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 年）352.58 万立方米/年。规划期再生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825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园区规划范围 17.85 平方千米，规划近期（2028 年）、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9.4082 平方千米、11.0573 平方千米。		
		3.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强度<0.051 吨 CO_2/万元。		
		4. 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5）环境管控单元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4**，本

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中的附件，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3，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在95%以上。		

表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等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等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二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行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表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	相符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本项目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2.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申请领取排水许可登记表。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企业污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

3. 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鼎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1月20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36号4栋，主要从事红外光学镜片的生产。

南京鼎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辉恒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此前租赁给南京禹龙服饰有限公司，仍在租赁期限内，本次租赁合同由南京鼎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禹龙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辉恒服饰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见附件），项目购置多线切割机、内圆切割机等设备。租赁厂房面积649m^2，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件红外光学镜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6〕532号），项目代码：2604-320117-89-01-788608。本项目为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工业厂房实施建设，无新建土建工程，仅规划后续设备进场安装及生产运营。根据项目备案及建设计划，本项目预计正式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12月。项目处于前期手续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40”中“83 光学仪器制造 40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备能力（万片/a）	工作时数
1	红外光学镜片生产线	红外光学镜片	D30cm*30cm*1cm	15	2400h
2			D25cm*25cm*1cm	25	
3			D20cm*20cm*1cm	25	
4			D15cm*15cm*1cm	35	
合计				100	/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红外光学镜片生产线	车床加工	车床加工	CNC数控车床	500-R	2
2		内圆切割	内圆切割	内圆切割机	4寸	2
3		多线切割	多线切割	多线切割机	U600	3
4		贴膜	贴膜	贴膜机	HKL-60-AR	1
5		多功能切割	多功能切割	多功能切割机	6000-RC	4

6		扩膜	扩膜	扩膜机	KM-300-TGFV	1
7		解膜	解膜	UV解膜机	/	1
8		保护性倒角	保护性倒角	无心磨床	MC40	1
9				倒角倒边机	CM20-D	5
10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	影像仪	QPMC-500RX	1
11	辅助设备		清洗	清洗槽	550mm*330mm*270mm	4
12			废水处理	沉淀池	2000mm*1000mm*1200mm	1
13				压滤机	SWNC-630	1
14				离心机	MXCQ-550B	1
15			冷却	冷水机	300CBM,10m³/h	1
16				冷却水池	15m³	1
17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性状	用途
红外光学镜片							
1	光学镜片	锗窗口片	锗，50片/盒	60万片	10万片	固态	原辅料
2		硅窗口片	硅，50片/盒	10万片	1万片	固态	
3		硫系窗口片	硫系，50片/盒	10万片	1万片	固态	
4		硫化锌窗口片	硫化锌，50片/盒	10万片	1万片	固态	
5		硒化锌窗口片	硒化锌，50片/盒	10万片	1万片	固态	
6	砂浆线		钢	15600公里	4000公里	固态	
7	金刚砂		3000#砂，25kg/袋	7.2	1.25	固态	
8	多功能刀片		钢，10片/盒	500片	100片	固态	
9	UV膜		聚烯烃高分子树脂膜片	1	0.2	固态	
10	内圆刀片		钢，10片/盒	50片	10片	固态	
11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25kg/袋	0.05	0.025	固态	
12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25kg/袋	0.05	0.025	固态	
13	包装材料		包装袋、纸箱及缓冲材料，塑料、纸、泡沫	0.5	0.1	固态	包装
设备维护							
14	机油		矿物油，20kg/桶	0.1	0.02	液态	设备保养
15	抹布手套		棉，纤维	0.2	0.01	固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常温为白色不透明片状固体，极易吸潮潮解，易溶于水并释放大量热，水溶液呈强碱性；本品不燃、无爆炸风险，但遇水剧烈放热，接触有机物、易燃物可加速燃烧，遇酸发生剧烈中和反应；属于强腐蚀性危险物质，皮肤、眼睛直接接触会造成严重灼伤，粉尘刺激呼吸道，长期接触可损伤黏膜与皮肤组织，无急性剧毒但腐蚀危害显著。	不燃	低毒
2	硫酸亚铁	$FeSO_4 \cdot 7H_2O$	7720-78-7	淡绿色结晶固体，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干燥空气中易风化、氧化变黄；本品不燃、无燃烧爆炸风险，性质稳定，不具备易燃易爆特性；低毒，少量接触基本无危害，大量摄入会引发恶心、腹痛，粉尘轻微刺激呼吸道，无强腐蚀、致癌风险，主要环境风险为水体亚铁盐过量造成溶解氧下降。	不燃	低毒
3	矿物油	/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资料
4	聚烯烃高分子树脂	/	/	聚烯烃高分子树脂（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常温下为乳白色半透明，无明显气味，密度 0.89～0.96g/cm³，不溶于水，吸水率极低。聚乙烯熔融温度 110～135℃，聚丙烯熔融温度 160～170℃，温度高于 300℃发生热裂解。常温常压下物料性质稳定，耐酸碱腐蚀，禁忌接触强氧化剂。	可燃	无资料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如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9m²	1F，H=5m，本项目租赁 1F 建筑面积 649m²，北侧自西向东分为多线切割区、内圆切割区、无心磨床和倒角倒边区、离心机和清洗区、贴膜机区、数控车床区、扩膜机区、多功能切割区、质量检测区、解膜机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办公区；南侧自西向东分为电梯、公共区域、步梯、办公区。其中压缩空气区、空压区、冷水区、沉淀区、压滤机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25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原辅料暂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25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811.23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7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	/
	废水	化粪池	1 个 5m³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达标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规范化设置
		机加工废水	沉淀池（1 个 2.4m³）+离心机+压滤机	新建，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5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水平衡图

（1）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可得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2）机加工用水

本项目 CNC 数控车床水箱有效容积 100L/台（2 台）、内圆切割机水箱有效容积 80L/台（2 台）、多线切割机水箱有效容积 500L/台（3 台）、多功能切割机水箱有效容积 60L/台（4 台）、倒角倒边机水箱有效容积 50L/台（5 台），有效储水容积共 2.35m³，储水量按 80%计算，即 1.88m³，即用水量 56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发水量约占整体的 10%，则每日的补水量为 0.188t，即 56.4t/a。机加工废水进入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机加工用水（499.77t/a）。

（3）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每个清洗槽每天外排至沉淀池 2 次，清洗槽容积按 80%计算，经计算共产生水量：0.55*0.33*0.27*2*4*0.8=0.31t/d，即 93t/a。清洗带走及蒸发水量约占整体的 10%，则每日的补水量为 0.031t，即 9.3t/a。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90t/a）。

（4）冷却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用水需要间接冷却，冷却水全程密闭循环运行，系统内不添加任何水

质稳定剂、阻垢剂、杀菌剂等化学药剂。水质无明显污染，仅发生热量交换及少量蒸发损耗，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冷却水无外排。本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池，1 台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0m³/h，有效工作时间约 8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4000t/a。本项目冷却水池用水的损耗为蒸发损失水量和风吹损失水量。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k*\triangle t*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t—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25℃，出水温度取 18℃，温差为 7℃；

Q_r—循环冷却水量（m^3/h）；

根据计算，本项目冷却水池蒸发水量约为 252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池的风吹损失率可取 0.8%，则循环冷却水池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0.08m³/h，故风吹损失水量为 192t/a。

故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为 444t/a。

注：由于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处理后部分水（损耗 1.53t）进入污泥中，因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补充新鲜用水 64.23t，清洗补充新鲜用水 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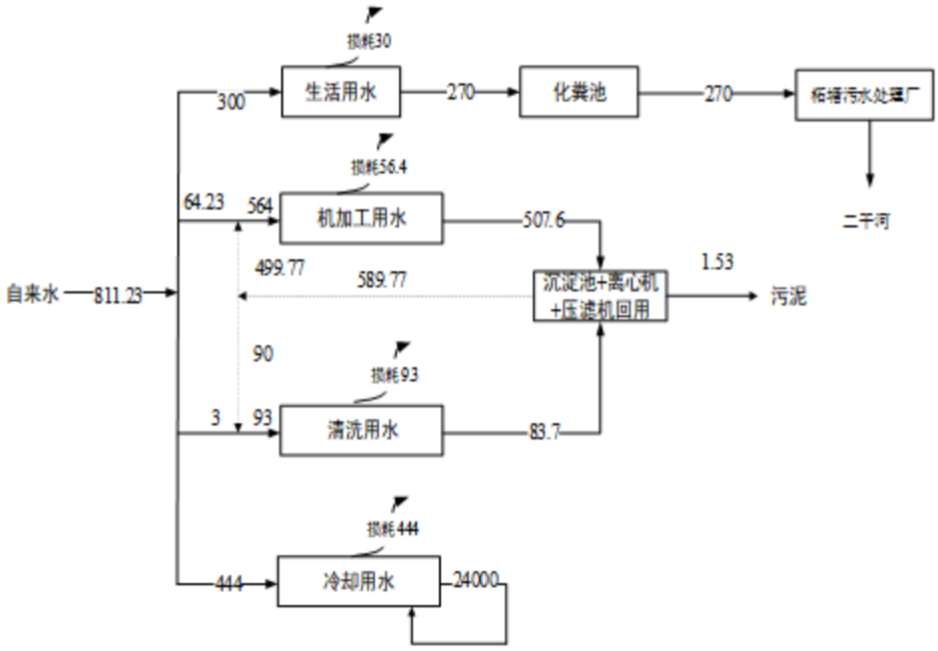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不设食堂、

宿舍。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36 号 4 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南京浩兰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宝立克制衣；西侧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北侧为溧水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

本项目租赁南京辉恒服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649m^2。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分为多线切割区、内圆切割区、无心磨床和倒角倒边区、离心机和清洗区、贴膜机、数控车床区、扩膜机、多功能切割区、质量检测区、解膜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南侧自西向东分为电梯、公共区域、步梯、办公区。其中压缩空气、空压区、冷水区、沉淀区、压滤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合理。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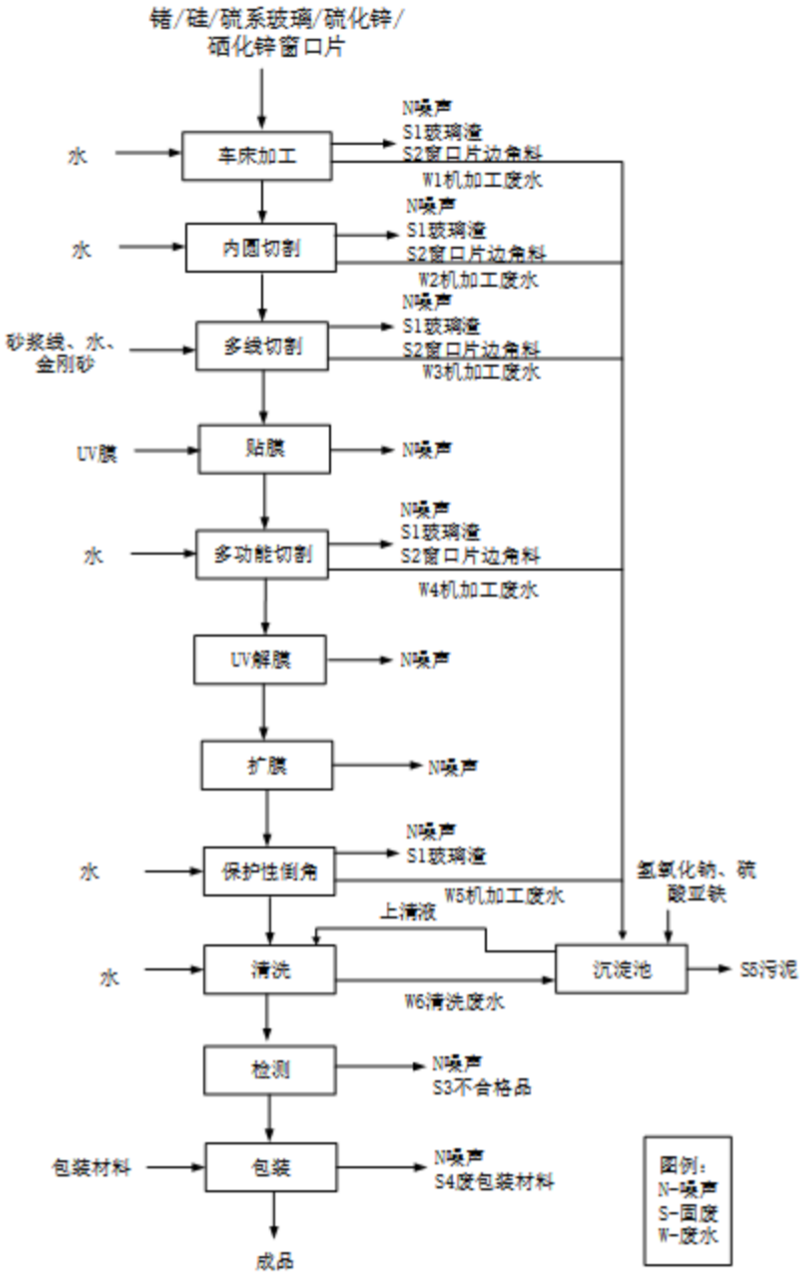


图 2-2　红外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车床加工：利用 CNC 数控车床对原料（锗窗口片/硅窗口片/硫系窗口片/硫化锌窗口片/硒化锌窗口片）进行车削成型加工，完成工件端面、外圆等结构的粗精加工。作业过程使用喷淋水进行冷却与润滑，由于加工过程产生机械摩擦余热（约 35℃），配套冷水机对水进行板式换热强制冷却（间接冷却），可将水温度稳定控制在 25℃以下，为

	连续动态换热。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水 W1、玻璃渣 S1、废窗口片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 （2）内圆切割：将基片装夹至内圆切割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内圆刀片按设定轨迹对基片进行切削加工，作业过程中使用喷淋水进行冷却与润滑，由于加工过程产生机械摩擦余热（约 35℃），配套冷水机对水进行板式换热强制冷却（间接冷却），可将水温度稳定控制在 25℃以下，为连续动态换热，同时避免工件及刀具产生热变形，为后续工序提供基础料片。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水 W2、玻璃渣 S1、废窗口片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 （3）多线切割：多线切割工序以砂浆线为切割载体，先将水与金刚砂混合配制成切割砂浆，借助金刚砂硬质颗粒提供磨削切削力，完成工件分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水 W3、玻璃渣 S1、废窗口片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 （4）贴膜：贴膜工序依托贴膜机完成 UV 膜贴合上盘，采用常温冷压工艺，无需加热，通过设备压辊辊压排出膜层气泡，使 UV 膜与窗口片紧密贴合。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多功能切割：采用多功能切割机搭配多功能刀片，对前置覆膜固定后的工件开展精切、修边与定尺裁切作业。作业前将工件连同工装盘完成装夹定位，设备运行时刀片高速旋转完成切削加工；切削区域持续喷淋水，及时带走切削热量并起到润滑、排屑作用，避免工件热变形与刀片过度磨损，由于加工过程产生机械摩擦余热（约 35℃），配套冷水机对水进行板式换热强制冷却（间接冷却），可将水温度稳定控制在 25℃以下，为连续动态换热。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水 W4、玻璃渣 S1、废窗口片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 （6）UV 解膜：将完成多功能切割、整体附着 UV 保护膜的整片红外窗口片放置于 UV 机密闭载台，关闭遮光舱门。开启 365nm UV-LED 冷光源，按设定能量与时间对膜层进行均匀紫外照射，照射时长控制在 40～70s，UV 膜内部光敏层发生光学反应；照射完成后取出工件备用。由于该 UV 膜为无胶吸附式保护膜，依靠分子吸附贴合工件表面，无液态胶水层，工作温度为常温，无需考虑废气。本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7）扩膜：将完成 UV 解膜、整体附着 UV 膜的工件放置于扩膜设备工作台并固定，通过机械结构向外拉伸基底承载膜，利用薄膜自身弹性使原本紧密排列的单片工件均匀分离、增大晶片间隙，使镜片边缘完全外露，便于后续保护性倒角、分拣作业。本工序在常温条件下间歇运行，单批次作业时长 3—8 分钟，全程为纯物理机械作业，无加热、无化学反应，作业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8）保护性倒角：根据生产需要，部分使用无心磨床完成外圆精密磨削，再转运至倒角倒边机对工件进行保护性倒角、倒边作业。设备通过专用磨具对工件边缘、棱角进行微量修磨，去除毛刺、锐角与加工瑕疵，防止后续工序转运及使用过程中出现崩边、划伤。作业过程喷淋水进行冷却与润滑，由于加工过程产生机械摩擦余热（约 35℃），配套冷

水机对水进行板式换热强制冷却（间接冷却），可将水温度稳定控制在25℃以下，为连续动态换热。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水W5、玻璃渣S1以及噪声N。

（9）清洗：项目对工件采用清水浸泡、人工清洁方式作业，全程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仅依靠水浸润、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粉尘，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6。

（10）质量检测：将工件放置于影像仪工作台定位，设备通过光学成像、图像分析，自动检测工件尺寸、轮廓、形位公差等指标，判定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11）包装：对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封装作业，依次使用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及缓冲材料）完成包装，随后转运出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

此外，项目内圆切割机、多线切割机、多功能切割机、CNC数控车床、无心磨床、倒角倒边机进行玻璃切削、磨削作业时，持续喷淋水冷却工件、润滑刀具并冲落加工产生的玻璃微细粉尘；携带玻璃渣的水沿设备底部导流沟槽自流至单台设备配套密闭集液槽。每日所有加工设备停工后，将各设备集液槽内的废水经管道送入废水处理系统，同时，清洗废水也进入该废水处理系统。首先经过沉淀池（1个，尺寸为2000mm*1000mm*1200mm）沉淀处理，投加氢氧化钠调节水体pH值，再投加硫酸亚铁作为混凝剂。二者协同作用，使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快速混凝、沉淀，提升净化效果。之后废水经离心机离心分离细渣，压滤机对浓污泥深度脱水，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污泥S5以及噪声N。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危废贮存均为密闭暂存，且及时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量较小，基本不会挥发产生贮存废气；车间地面清洁主要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无需用水冲洗；生产设备使用抹布进行清洁，无需用水清洗。此外，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7、生活垃圾S6；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4；使用机油进行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机油S7、废油桶S8、废抹布手套S9；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刀具S10；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水S11；多线切割会产生废砂浆线S12；化粪池会产生化粪池污泥S13；氢氧化钠、硫酸亚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14。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2-6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性质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	/	/	/	/	/
废水	W7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	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W1、W2、W3、W4、W5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保护性倒角	机加工废水	pH、COD、SS	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	经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处理后循环

	W6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使用，不外排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	/
固废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S13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污泥		
	S2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	废窗口片边角料	玻璃	收集后外售	
	S1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保护性倒角	玻璃渣	玻璃		
	S3	质量检测	不合格品	玻璃		
	S5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玻璃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S4	包装、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	收集后外售	
	S7	维护保养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油桶	矿物油、桶		
	S9		废抹布手套	矿物油、纤维		
	S10	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	废刀具	金属	收集后外售	
	S12	多线切割	废砂浆线	钢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空压机使用	含油废水	矿物油、水		
	S14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36号4栋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之前租赁给南京禹龙服饰有限公司生产服饰。该企业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且本项目建设前已全部腾空，故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共同使用的化粪池、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雨污水管网等，责任由厂区管理单位南京辉恒服饰有限公司负责，并对本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监管，本项目独立使用的厂房、固废仓库等由其自身承担相应环境管理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年评价指标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旧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3	40	57.5	达标	40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7	70	67.1	达标	60	78.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7.1	35	77.4	达标	30	90.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0.9	4	22.5	达标	4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59	160	99.4	达标	160	99.4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1）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苏锦公寓	118.937958	31.744459	大气环境	居住区	约 1000 人	二类区	N	376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二干河	NW	3.26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二干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mg/L）			尾水排放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500	300	300	50
SS	400	200	200	10
NH_3-N	45	25	25	4(6)①
TP	8	3	3	0.5
TN	70	40	40	12(15)①

注：①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目标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废水	废水量		927	657	270
	COD		0.1575	0.0819	0.0756/0.0135
	SS		0.3825	0.3393	0.0432/0.0027
	氨氮		0.0068	0	0.0068/0.0016
	总磷		0.0008	0	0.0008/0.0001
	总氮		0.0095	0.0014	0.0081/0.0041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化粪池污泥		0.162	0.162	0
	一般固废		4.5785	4.5785	0
	危险固废		0.4102	0.4102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无。

（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70t/a、COD0.0756t/a、SS0.0432t/a、NH_3-N0.0068t/a、TP0.0008t/a、TN0.0081t/a；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70t/a、COD0.0135t/a、SS/0.0027t/a、NH_3-N0.0016t/a、TP0.0001t/a、TN0.0041t/a。总量指标在柘塘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须申报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开展生产设备进场、搬运、安装、管线布设、设备调试等作业，总工期约 1 个月。施工过程会少量产生噪声、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防治及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噪声影响；各类废弃包装、杂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保持厂区整洁。 综上，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工期短，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可得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70t/a。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_3-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40mg/L、SS 200mg/L、NH_3-N 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2）机加工废水 本项目 CNC 数控车床水箱有效容积 100L/台（2 台）、内圆切割机水箱有效容积 80L/台（2 台）、多线切割机水箱有效容积 500L/台（3 台）、多功能切割机水箱有效容积 60L/台（4 台）、倒角倒边机水箱有效容积 50L/台（5 台），有效储水容积共 2.35m^3，储水量按 80%计算，即 1.88m^3，每日排入沉淀池水量为 1.88t。 （3）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每个清洗槽每天外排至沉淀池 2 次，清洗槽容积按 80%计算，经计算共产生水量：0.55*0.33*0.27*2*4*0.8=0.31t/d，每日排入沉淀池水量为 0.31t。 综上，每日排入沉淀池水量为 2.19t，年处理量为 657t，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 499.77t/a 回用于机加工用水，90t/a 回用于清洗用水，1.53t/a 水进入到污泥中，65.7t/a 水损耗。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循环回用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循环回用浓度 mg/L	循环回用量 t/a	
机加工、清洗废水	657	pH	6.5-7.5（无量纲）		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	7.5-8.5（无量纲）		循环使用，不外排
		COD	100	0.0657		80	0.0526	
		SS	500	0.3285		90	0.0591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
		COD	340	0.0918		280	0.0756	
		SS	200	0.054		160	0.0432	
		NH_3-N	25	0.0068		25	0.0068	
		TP	3	0.0008		3	0.0008	
		TN	35	0.0095		30	0.0081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 5m³ 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

项目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主要采用“沉淀池→pH调节→混凝”的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pH、COD、SS。SS基本上是一些无机物，难以生物降解，但易于沉淀，因此采取的处理方式为：采用沉淀法进行处理。

B.处理单元分析

沉淀池

将车间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斜管沉淀的方式。斜管沉淀池是根据浅池沉淀池理论设计出的一种新型沉淀池，在沉降区设置许多密集的斜管或斜板，使水中悬浮杂质在斜板或斜管中进行沉淀，水沿着斜板或斜管上升流动，分离出的泥渣在重力作用下沿着斜板（管）向下滑至池底，再集中排出，清水从斜管上部流出，达到泥水分离的目的。

pH 调节

向废水中投加氢氧化钠进行搅拌，调整废水 pH。

混凝

通过投混凝剂硫酸亚铁，使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等物质通过捕集、架桥作用形成絮体矾花。混凝就是水中胶体以及微小悬浮物的聚集过程。这一过程涉及三方面的问题：水中粒子的性质，混凝剂在水中的水解物种及二者间的相互作用。混凝的目的在于向水中投加硫酸亚铁，产生两种效应，一是混凝剂在水中进行紊流扩散与混合；二是混凝剂水解。水解产物与胶体作用使其脱稳，使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颗粒脱稳而互相聚合，增大至能发生自然沉淀的程度，这种方法称为混凝。

离心机

依靠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利用污泥固相颗粒与水的密度差，快速分离悬浮污泥与水体，浓缩污泥、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后续板框压滤机处理负荷，避免稀泥浆直接进板框导致处理效率低、滤布损耗大。

压滤机

压滤机的作用是把沉淀池底部的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污泥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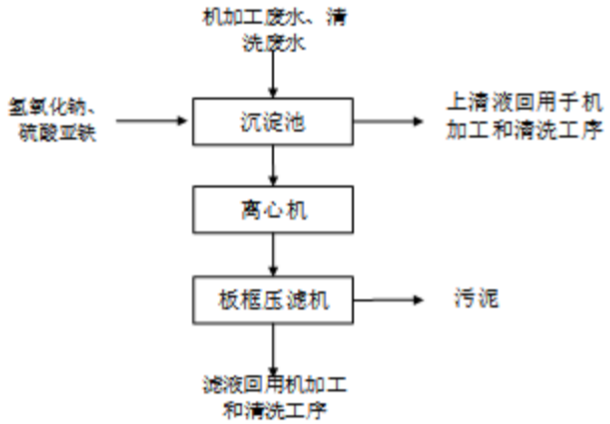


图 4-2 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站主要设备单元组成如下：

表 4-2 污水站主要设备组成单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沉淀池	1 套，2000mm*1000mm*1200mm
2	搅拌电机	1 台，0.37kW
3	污水提升泵	1 台，0.75kW
4	加药桶	2 个，500L
5	加药泵	2 台，0.35kW
6	压滤机	SWNC-630
7	离心机	MXCQ-550B

机加工、清洗回用水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企业自身回用水标准，对机加工、清洗回用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企业自身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回用标准
1	pH	6.5~9
2	SS	≤100
3	COD	≤100

项目废水处理分级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4　废水处理设施分级处理效果

环节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沉淀	进水（mg/L）	6.5-7.5	100	500
	出水（mg/L）	7.5-8.5	80	90
	去除率（%）	/	20	82
企业自身回用标准		6.5-9	≤100	≤100

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pH 调节→混凝”进行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最终处理后出水的 pH、SS、COD 满足企业自身回用标准。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4t/d，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处理量为 2.19t/d，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综上，回用水质、水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均能满足生产需要，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此方案可行。

C.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并发酵分解，第二池起着进一步发酵、沉淀的作用。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3/d，厂区现有 1 个 5m^3 化粪池，与厂区其他企业共用化粪池，化粪池尚有余量 2m^3/d，因此，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2）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1 万 m^3/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通过“预处理+水解酸化+A^2/O+MBR”处理。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过粗格栅，去除树枝、塑料、树叶等大颗粒、大面积的悬浮物；后经提升泵进入细格栅进行细化处理，去除小于 5mm 的悬浮物后进入旋流沉砂池；

在旋流沉砂池内利用自然沉降作用，去除液体中砂粒或其他比重较大颗粒物，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池内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处理创造条件。

后续生化处理采用“厌氧+高效脱氮+好氧+MBR”工艺，在厌氧状态下，除磷菌对有机物质的吸收和对磷的释放是同步进行的，在后续的好氧状态下，除磷菌可以吸收比厌氧状态下释放数量更多的磷，这样厌氧/好氧交替循环运行模式导致了能够厌氧释磷和好氧吸磷的除磷菌的优势增殖，之后在 MBR 完成泥水分离，含磷污泥沉淀，释放磷后回流到处理前端，剩余污泥外排，已除磷的上清液经过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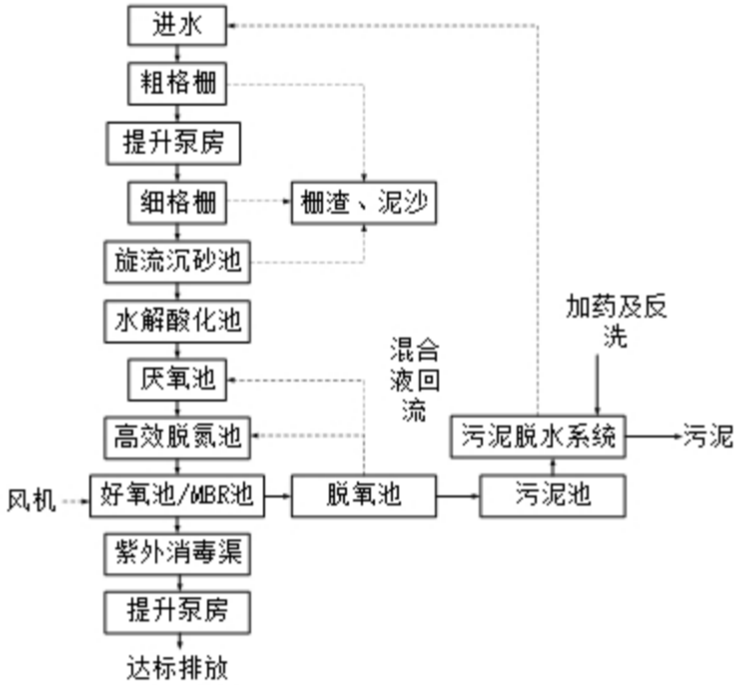


图 4-3 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0.35 万 t/d，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0.6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t/d，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日处理量的 0.014%，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厂区内预处理后均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柘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421514	31.7451230	0.027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柘塘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55	13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C标准。**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00
3		SS		200
4		NH_3-N		25
5		TP		3
6		TN		40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雨污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月一次[①]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5m³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CNC数控车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设置空压机1台、冷水机1台、压滤机1台，置于室外，风机经过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红外光学镜片生产线	/	CNC数控车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底座	-5	公式法	80	2400
		内圆切割机			85	减振底座	-5		80	2400
		多线切割机			85	减振底座	-5		80	2400
		贴膜机			75	减振底座	-5		70	1200
		多功能切割			85	减振底座	-5		80	2400
		扩膜机			75	减振底座	-5		70	2400
		UV解膜机			75	减振底座	-5		70	1200
		无心磨床			85	减振底座	-5		80	2400
		倒角倒边机			80	减振底座	-5		75	2400
		压滤机			85	减振底座	-5		80	600
		离心机			85	减振底座	-5		80	600
		空压机			85	减振底座	-5		80	2400
		污水处理设施			85	减振底座	-5		80	600
		冷水机			85	减振底座	-5		80	2400

表 4-10 工业企业昼间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 | | | 距室内边界距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 | |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1 | 生产车间 | CNC 数控车 | / | 83 | 减振底座 | 21 | 25 | 1.2 | 36 | 25 | 21 | 2 | 68.9 | 68.9 | 68.9 | 71.9 | 白班 | 16 | 16 | 16 | 16 | 67.6 | 67.6 | 68.5 | 70.2 | 1 |
| 2 | | 内圆切割机 | | 83 | | 8 | 26 | 1.2 | 49 | 26 | 8 | 2 | 68.9 | 68.9 | 69.1 | 71.9 | | | | | | | | | | |
| 3 | | 多线切割机 | | 84.8 | | 2 | 16 | 1.2 | 55 | 16 | 2 | 2 | 70.7 | 70.7 | 73.7 | 73.7 | | | | | | | | | | |
| 4 | | 贴膜机 | | 70 | | 14 | 20 | 1.2 | 42 | 20 | 14 | 15 | 55.9 | 55.9 | 55.9 | 55.9 | | | | | | | | | | |
| 5 | | 多功能切割 | | 86 | | 27 | 33 | 1.2 | 22 | 33 | 27 | 2 | 71.9 | 71.9 | 71.9 | 74.9 | | | | | | | | | | |
| 6 | | 扩膜机 | | 70 | | 35 | 20 | 1.2 | 21 | 20 | 35 | 15 | 55.9 | 55.9 | 55.9 | 55.9 | | | | | | | | | | |
| 7 | | UV 解膜机 | | 70 | | 28 | 20 | 1.2 | 28 | 20 | 28 | 15 | 55.9 | 55.9 | 55.9 | 55.9 | | | | | | | | | | |
| 8 | | 无心磨床 | | 80 | | 8 | 20 | 1.2 | 48 | 20 | 8 | 15 | 65.9 | 65.9 | 66.1 | 65.9 | | | | | | | | | | |
| 9 | | 倒角倒边机 | | 82 | | 8 | 15 | 1.2 | 29 | 15 | 8 | 20 | 67.9 | 67.9 | 68.1 | 67.9 | | | | | | | | | | |
| 10 | | 离心机 | | 80 | | 15 | 33 | 1.2 | 42 | 33 | 15 | 2 | 65.9 | 65.9 | 65.9 | 68.9 | | | | | | | | | | |

注：选取租赁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压滤机	SWNC-630	1	-3	21	1.2	80	减振垫	白班
2	空压机	/	1	-3	30	1.2	80	减振垫	
3	冷水机	300CBM	1	-3	27	1.2	80	减振垫	
4	污水处理设施	/	1	-5	21	1.2	80	减振垫	

注：选取租赁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2。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2.4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39.9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37.2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9.4	/	/	/	/	/	达标	/

从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建成后，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玻璃渣、废窗口片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刀具、废砂浆线、污泥、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不合格品：本项目质量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拆卸原料包装、成品打包入库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废刀具：本项目共使用多功能刀片 500 片，内圆刀片 50 片，每片约 0.15kg，则废刀具的产生量约 0.08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5）废砂浆线：本项目多线切割需要使用砂浆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浆线的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6）废窗口片边角料：本项目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窗口片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窗口片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7）玻璃渣：本项目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保护性倒角会产生玻璃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玻璃渣的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8）污泥：本项目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上文，SS 处理量为 0.2694t/a，按 85%含水量计算，污泥的产生量约 1.796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9）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机油：本项目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用量 0.1t/a，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20kg/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本项目机油产生废油桶 5 个（单个桶约 1.2kg），考虑部分残留，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6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含油废水：本项目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年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化粪池产生污泥，绝干污泥量（进出水水质的SS差值）=0.0162t/a，污泥含水率90%，折算成含固率即1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约0.162t/a。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14）废包装袋：本项目氢氧化钠、硫酸亚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4袋/a，每袋的重量约1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0.004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6	√	/	4.1a)	7.1g)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泥状	污泥	0.162	√	/	4.1a)	7.1g)
3	不合格品	质量检测	固	玻璃	0.2	√	/	4.1d)	7.1g)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5	√	/	5.2a)	7.1b)7.1c)
5	废刀具	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	固	金属	0.0825	√	/	4.1d)	7.1g)
6	废砂浆线	多线切割	固	钢	1	√	/	4.1d)	7.1g)
7	窗口片边角料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	固	玻璃	0.5	√	/	4.1d)	7.1b)7.1c)
8	玻璃渣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保护性倒角	固	玻璃	0.5	√	/	4.1d)	7.1b)7.1c)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玻璃	1.796	√	/	4.1b)	7.1b)7.1c)
10	废抹布手套	质量检测、维护保养	固	抹布、有机物、矿物油	0.2	√	/	4.1d)	7.1b)7.1c)
11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1	√	/	4.1d)	7.1b)7.1c)
12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桶	0.0062	√	/	5.2a)	7.1b)7.1c)
13	含油废水	空压机使用	液	矿物油、水	0.1	√	/	4.1b)	7.1b)7.1c)
1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塑料	0.004	√	/	5.2a)	7.1b)7.1c)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a）”表示：生活垃圾；“4.1b）”表示：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a）”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7.1b）”表示：填埋；“7.1c）”表示：焚烧。采用直接燃烧或气化燃烧等高温过程分解有机物，达到减量化或减除污染物的主要目的。包括在受控焚烧设施中焚烧，以及不受控的露天焚烧；“7.1g）”表示：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2-S62	6	环卫清运

						SW64 其他垃圾	900-002-S64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泥状	污泥	SW64	900-099-S64	0.162	
3	不合格品		质量检测	固	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5	
5	废刀具		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	固	金属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825	
6	废砂浆线		多线切割	固	钢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	
7	废窗口片边角料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	固	玻璃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玻璃	SW07 污泥	900-099-S07	1.796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9	玻璃渣		车床加工、内圆切割、多线切割、多功能切割、保护性倒角	固	玻璃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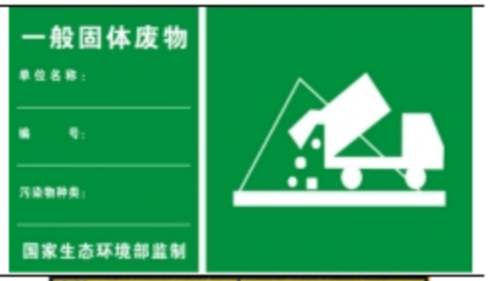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	抹布、有机物、矿物油	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2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桶	矿物油	3 个月	T, I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使用	液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年	T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4	原料使用	固	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塑料	氢氧化钠、硫酸亚铁	每半年	T/In	

注：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②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⑥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表4-18 本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6〕18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本项目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运营后严格管理，按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2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环评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如实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相符
3	（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按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相符
4	（四）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A.不合格品采用容量为100kg的塑料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0.05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2m²，每3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1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2m²。

B.废包装材料采用容量为100kg的塑料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0.125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2m²，每3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2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4m²。

C.废刀具采用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0.0206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共需 1 只袋，所需暂存面积 0.2m²。

D.废砂浆线采用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0.25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共需 3 只袋，所需暂存面积 0.6m²。

E.废窗口片边角料采用容量为 100kg 的塑料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0.125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2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4m²。

F.污泥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0.449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

G.玻璃渣采用容量为 100kg 的塑料袋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0.125t/a，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2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4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共需约 3.2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运输通道所需面积，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新建的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刀具、废砂浆线、废窗口片边角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表 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刀具、废砂浆线、废窗口片边角料、污泥、玻璃渣，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刀具、废砂浆线、废窗口片边角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水、废包装袋，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	相符

	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水、废包装袋，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上述危废均分类密封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

表4-2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相符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表4-2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化品贮存设施内。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本项目不涉及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的易燃性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暂存，且及时清运，基本无废气挥发。	相符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包装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包装要求。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满足包装要求。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液体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周期短，基本无废气挥发，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建设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6）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

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危废仓库根据相关要求做了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东侧	5m²	袋装密闭	5t	3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闭		3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 个月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 个月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建成后在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水、废包装袋暂存期间在 3 个月内转运一次。

A.废抹布手套最大暂存量约为 0.05t，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袋中暂存，单个袋子的占地面积约为 0.02m²，共需 5 只袋子，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B.废机油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5t，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²，共需 3 只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3m²。

C.废油桶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16t，最大暂存量约为 1 只，单只占地面积约 0.02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2m²。

D.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5t，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²，共需 3 只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3m²。

E.废包装袋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1t，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袋中暂存，单个袋子的占地面积约为 0.02m²，共需 1 只袋子，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0.2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仓库可行。

（7）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参照“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许可量（t/a）	20000	100000	210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2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许可证编号	JS0100OOI573-2	JS0124OOI596-3	JS0111OOI587-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4				
/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8类、HW09类等危险废物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8类危险废物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49类（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新建
2		沉淀池	采用“C30、P8 抗渗混凝土结构自防水+内侧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HDPE膜）柔性防水”的复合防渗体系；池底及池壁厚度≥250mm，施工缝设置止水钢板，穿墙管采用防水套管；水池渗透系数≤1×10^{-7} cm/s，周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新建
3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管径为DN500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依托出租方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⁷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新建
5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建设项目属于〔C4040〕光学仪器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大气、水污染物、土壤相关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的物质，故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36 号 4 栋的地块，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车间在线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氢氧化钠	0.025	0.00025	0.02525	袋装	原料区、生产车间
2	硫酸亚铁	0.025	0.00025	0.02525	袋装	
3	机油	0.02	0.0002	0.0202	桶装	
4	废抹布手套	0.05	0.0005	0.0505	袋装密闭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5	废机油	0.025	0.00025	0.02525	桶装密闭	
6	废油桶	0.0016	0.000016	0.001616	加盖密闭	
7	含油废水	0.025	0.00025	0.02525	桶装密闭	
8	废包装袋	0.001	0.0001	0.0011	袋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Q$$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氢氧化钠	0.0252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505
硫酸亚铁	0.02525	50		0.000505
机油	0.0202	2500		0.00000808
废抹布手套	0.0505	50		0.00101
废机油	0.02525	50		0.000505
废油桶	0.001616	50		0.00003232
含油废水	0.02525	50		0.000505
废包装袋	0.0011	50		0.000022
ΣQ				0.0030924

***注：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危废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0030924<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建设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机油、废机油、废油桶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生产中会发生设备燃烧及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SO_2、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机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典型事故情形

（1）贮运工程风险

1）原料仓库中机油等液态原料等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机油等可燃原料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

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装卸及转运过程中，若发生包装破损、容器渗漏、倾倒散落等事故，会造成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遇降雨冲刷，污染物可随雨水径流扩散，引发周边地表水体污染；液态危险废物（废机油等）泄漏后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同时存在火灾、引燃风险；危废转运出厂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将导致污染物扩散，对外环境土壤、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原料、回用料等运输的风险

1）原料及回用料在厂区内外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包装破损，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液态物料机油渗漏可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固体物料洒落易产生扬尘，若应急处置不及时，引发沿线水土、大气次生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确保运输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安全风险。

②培训车辆驾驶员；对卸车工进行日常培训，操作规程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并定期演练。

③制定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填写原料卸车安全措施确认表并对确认表上各项措施逐条检查。

④发生车辆碰撞事故时，应要求司机制动刹车，利用急救药箱进行简单处理，受伤较重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医。

（4）火灾及爆炸风险

1）厂区储存、使用机油等可燃物料，遇明火、静电、高温等点火源易引发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污染大气，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含油污染物扩散可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事故进一步发展存在容器爆裂、次生爆炸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伴生、次生风险 1）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存在伴生、次生污染风险。物料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污染大气；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油类等污染物，若未能有效截留收集，易漫流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事故清理产生的受污染吸附材料、包装物等沾染废物若管控不当，会形成二次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时存在伴生、次生风险防范，项目火灾产生 CO 等有毒气。 ①出现火灾，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 ②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应首先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在上方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③一旦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全公司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④一般的小火灾，利用灭火器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当使用消防栓或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厂区外，消防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水囊。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⑤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每一名生产人员都应该接受操作安全教育，形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其次，要对操作人员做好严格的隔离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操作人员进出的通道要多重保护，操作人员进入车间时要佩戴好安全护具，护具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6）应急水囊

企业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1+V_2-V_3)_{max}$一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一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一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个机油的容量，故 $V_1=0.02m^3$。

V_2一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无须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企业响应较快，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m^3$。

V_3一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6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5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41.3m^3$，$V3=141.3m^3$。

V_4一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南京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年平均降雨日数 117 天，事故汇水面积约为 $0.25hm^2$，故 V_5 为 $23.632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02+144-141.3+23.632=26.352m^3$。

本项目全厂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26.352m^3$，考虑实际情况与计算存在一定偏差，企

业应建设应急水囊容积 50m³。因此，本项目拟储备 50m³ 的应急水囊能够满足全厂应急需求。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水囊，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水囊，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应急水囊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8.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与园区、政府等单位进行联动，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风险相关内容同步纳入验收。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监测计划

10.1“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27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8 风险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SO_2、NOx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1个化粪池，每个 5m^3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机加工、清洗废水	pH、COD、SS	沉淀池+离心机+压滤机	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企业自身回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刀具、废砂浆线、废窗口片边角料、污泥、玻璃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水、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刀具、废砂浆线、废窗口片边角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水、废包装袋，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 1）原料仓库中机油等液态原料等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机油等可燃原料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装卸及转运过程中，若发生包装破损、容器渗漏、倾倒散落等事故，会造成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遇降雨冲刷，污染物可随雨水径流扩散，引发周边地表水体污染；液态危险废物（废机油等）泄漏后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同时存在火灾、引燃风险；危废转运出厂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将导致污染物扩散，对外环境土壤、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原料、回用料等运输的风险 1）原料及回用料在厂区内外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包装破损，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液态物料机油渗漏可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固体物料

	洒落易产生扬尘，若应急处置不及时，引发沿线水土、大气次生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确保运输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安全风险。 ②培训车辆驾驶员；对卸车工进行日常培训，操作规程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并定期演练。 ③制定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填写原料卸车安全措施确认表并对确认表上各项措施逐条检查。 ④发生车辆碰撞事故时，应要求司机制动刹车，利用急救药箱进行简单处理，受伤较重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医。 （4）火灾及爆炸风险 1）厂区储存、使用机油等可燃物料，遇明火、静电、高温等点火源易引发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污染大气，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含油污染物扩散可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事故进一步发展存在容器爆裂、次生爆炸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伴生、次生风险 1）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存在伴生、次生污染风险。物料燃烧产生有毒有害废气污染大气；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油类等污染物，若未能有效截留收集，易漫流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事故清理产生的受污染

	吸附材料、包装物等沾染废物若管控不当，会形成二次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时存在伴生、次生风险防范，项目火灾产生 CO 等有毒气。 ①出现火灾，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 ②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应首先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在上方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③一旦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全公司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④一般的小火灾，利用灭火器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当使用消防栓或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厂区外，消防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水囊。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⑤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每一名生产人员都应该接受操作安全教育，形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其次，要对操作人员做好严格的隔离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操作人员进出的通道要多重保护，操作人员进入车间时要佩戴好安全护具，护具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

	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⑨本项目产品为红外光学镜片，行业类别属于〔C4040〕光学仪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40”中“91光学仪器制造404”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故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

	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	/	/	/	/	/	/	/
废水		废水	/	/	/	270	/	270	+270
		COD	/	/	/	0.0756	/	0.0756	+0.0756
		SS	/	/	/	0.0432	/	0.0432	+0.0432
		氨氮	/	/	/	0.0068	/	0.0068	+0.0068
		总磷	/	/	/	0.0008	/	0.0008	+0.0008
		总氮	/	/	/	0.0081	/	0.0081	+0.00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	/	6	+6
		化粪池污泥	/	/	/	0.162	/	0.162	+0.162
		不合格品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刀具	/	/	/	0.0825	/	0.0825	+0.0825

	废砂浆线	/	/	/	1	/	1	+1
	废窗口片边角料	/	/	/	0.5	/	0.5	+0.5
	污泥	/	/	/	1.796	/	1.796	+1.796
	玻璃渣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062	/	0.0062	+0.0062
	含油废水	/	/	/	0.1	/	0.1	+0.1
	废包装袋	/	/	/	0.004	/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